

通義堂文集

通義堂文集

通義堂文集卷三

儀徵劉毓崧著

吳興劉承幹校

周官周禮異名考

漢書藝文志禮類有周官經六篇周官傳四篇顏注云
卽今之周官禮也隋書經籍志載馬鄭等人之注沈重
等人之疏皆冠以周官禮孫略之駁難陳劭之異同評
亦冠以周官禮蓋隋以前儒者援引此書雖多言周禮
不過隨俗從省之詞至於著作標題則未有不言周官
者至唐賈氏作正義始定爲周禮而後人沿之殊不知

周禮本羣經之通名周官乃其一耳左氏昭二年傳云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鄭賈皆以爲爻下之象辭周公所作杜注云春秋遵周公之典以序事疏云若發凡言例皆是周公制之此周易春秋可稱周禮之證文十八年傳云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德以處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作誓命曰毀則爲賊掩賊爲藏竊賄爲盜盜器爲姦主藏之名賴姦之用爲大凶德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杜注云誓命以下皆九刑之書疏云謂制禮之時有此語爲此誓耳在後作九刑者記其誓命之言

此周書可稱周禮之證文二年傳云是以魯頌曰春秋
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君子曰禮謂其后
稷親而先帝也詩曰問我諸姑遂及伯姊君子曰禮謂
其姊親而先姑也此周詩可稱周禮之證矧儀禮亦周
公所制是周禮之名尤當分屬諸儀禮豈周官所得而
獨擅者哉若夫書之周官真古文久逸今所傳者乃偽
古文東漢時尚未出也鄭大夫父子以此六篇當之其
說早爲康成所駁賈氏引鄭元序云按尙書盤庚康誥
說命泰誓之屬今多者不過三千言
又書之所作據時事爲辭君臣相誥命之語周禮
乃六篇文異數萬終始辭句非書之類難以屬之無庸
復贅一詞矣

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上篇

禮記郊特牲云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鄭康成據此

謂天子諸侯大夫昏禮與士昏禮不同

左氏宣五年正義云儀禮昏禮

者士之禮也其禮無反馬故何休據之作膏肓以難左氏鄭元箴之曰冠義云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則昏禮者天子諸侯大夫皆異也今按郊特牲上文有冠義之語正義云以儀禮有士冠禮正篇此說其義故云冠義據此則郊特牲本引古冠義之文故鄭君言冠義不言郊特牲也賈服釋左氏隱八年

傳鄭公子忽逆婦嬀先配而後祖以爲禮齊而未配大

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三月見祖廟之後乃始成昏

左氏隱八年傳云四月甲辰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嬀辛亥以嬀氏歸甲寅入於鄭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不爲夫婦誣其祖矣非禮也何以能育正義引賈注云配成夫婦也禮齊而未配三月廟見然後配禮

記曾子問正義云若賈服之義大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三月廟見乃始成昏故譏鄭公子忽先為配匹乃見祖

後儒多不謂然以為別無可證今按先廟見後成昏之禮見於列女傳者莫著於宋恭伯姬

列女貞順傳云宋恭伯姬

魯宣公之女威公之妹也其母曰繆姜嫁伯姬於宋恭公恭公不親迎伯姬迫於父母之命而行既入宋三月廟見當行夫婦之道伯姬以恭公不親迎故不肯春秋聽命宋人告魯使大夫季文子如宋致命於伯姬春秋於成公九年特書伯姬歸於宋季孫行父如宋致女三

傳之舊注皆主此義

春秋成九年二月伯姬歸於宋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禮記曾子問

正義引服注云謂成昏公羊傳云未有言致女者此其言致女何錄伯姬也何注云古者婦人三月而後廟見成婦父母使大夫操禮而致之書者與上納幣同義所以彰其潔且為父母安榮之言女者謙不敢自成禮徐疏云重得父母之命乃行婦道故曰所以彰其潔也其女當夫非禮不動光照九族父母得安故曰榮之穀梁

傳云婦人在家制於父既嫁制於夫如宋致女是以我
盡之也不正故不與內稱也楊疏引徐邈注云宋公不
親迎故伯姬未順爲夫婦故父母使卿致伯姬使成夫
婦之禮以其責小禮違大節故傳曰不與內稱謂不稱
夫人而稱女今按列女傳云伯姬以恭公不親迎故不
肯聽命此徐說所本蓋子政所治春秋本穀梁家也其
下文云還復公命公享之繆姜出於房云云與左傳合
又云春秋詳錄其事爲賢伯姬與公羊傳合是此事本
兼采三傳也顧氏廣圻列女傳考證云不肯聽命不見
三傳蓋采他書也此未考服注何注徐注而止據杜注
范注次之者則有齊孝孟姬列女貞順傳云齊孝孟姬
華氏之長女齊孝公之夫
耳人也好禮貞壹齊中求之禮不備終不往齊國稱其貞
孝公聞之乃修禮親迎於華氏之室遂納於宮三月廟
見而後行其事雖未載於春秋然所述送女之誠詞與
夫婦之道穀梁桓三年傳略同是必穀梁家相傳古義而子政采
之也列女貞順傳云父母送孟姬不下堂母醮房之中
結其衿縞誠之曰必敬必戒無違宮事父誠之東

階之上曰必夙興夜寐無違命諸母誠之兩階之間曰敬之敬之必終父母之命夙夜無怠爾之衿縞父母之言謂何穀梁桓三年傳云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父戒之曰謹慎從爾舅之言母戒之曰謹慎從爾姑之言諸母般申之曰謹慎從爾父母之言今按說苑修文篇述諸侯親迎之禮云夫人受琮取一兩屨以履女正笄衣裳而命之曰往矣善事爾舅姑以順爲宮室無二爾心無敢回也拜辭父於堂拜諸母於大門列女傳與說苑並出子政之手所述送女誠詞蓋穀梁家之緒論也

以左傳考之

魯僖公十八年齊孝公卽位二十七年齊孝公薨

左氏僖十

八年傳云夏五月宋敗齊師於廬立孝公而還二十七年傳云夏齊孝公薨

孝公旣卽位乃

立孟姬爲夫人核其時代在鄭婦嬀之後宋伯姬之前

伯姬所配者宋公孟姬所配者齊侯其位皆諸侯夫人

而所行如此則賈服所謂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者

信有徵矣鄭婦嬀所配者公子忽其位在諸侯夫人之下卿大夫內子命婦之上而所行若彼則鍼子所譏先配後祖者非無說矣春秋文公四年夏逆婦姜於齊穀梁傳以爲責其成禮於齊范甯范邵復申明其說謂譏公而兼貶夫人

穀梁傳云其曰婦姜爲其禮成乎齊也其不言公何也非成禮於齊也其不言

氏何也夫人與有貶也范甯注訓非爲責又引其從弟邵云夫人能以禮自防則夫婦之禮不成於齊故譏公而夫人

與焉夫不待反魯廟見而遽在齊成昏較諸公子忽

反鄭成昏更爲非禮不特與宋伯姬相反抑且與齊孟姬迥殊宜其爲議禮者所責也然則觀於春秋褒伯姬穀梁貶婦姜左傳譏鄭嬀列女傳嘉孟姬可知大夫以

上之昏禮不同於士之昏禮固確然有憑矣

左氏隱八年正義云

按昏禮親迎之夜衽席相連是士禮不待三月也今按賈服所言者大夫以上之昏禮非士之昏禮也正義所言殊嫌若夫尙書言禹娶塗山辛壬癸甲據鄭康成注

登用之年始娶於塗山氏三宿而爲帝治水則是娶後

始受治水之命安見其非先廟見後成昏乎

尙書正義云娶於塗

山言其所娶之國耳非就妻家見妻也今按禹本崇伯之子其娶塗山氏當至崇國行廟見之禮斷非就妻家成昏若後世贅壻之事正義之說是也呂氏春秋音初篇云禹行功見塗山之女禹未之遇而巡省南土塗山氏之女乃令其妾候禹於塗山之陽此既娶以後禹往治水塗山氏歸甯母家之事耳吳越春秋卷四云禹三十未娶行到塗山禹因娶塗山謂之女嬀此即如某氏因呂氏春秋之語從而附會其說非實事也傳以爲已嘗治水輟事成昏

某氏傳云辛日娶妻至於甲日復往治水正義云孔

云復往則已嘗治水而輟事成昏也鄭意娶後始受帝命娶前未治水也然娶後始受帝命當云聞命卽行不須計辛之與甲日數多少當如孔說輟事成昏也今按禮記曲禮云凡爲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禮運云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不使當洪水時以治水爲急故特改新昏不使之條而謹守君言不宿之戒鄭注以爲既成昏始受命其說是也公羊哀三年傳云不以家事辭王事以王事辭家事當治水時以王事爲急故既娶猶過門不入豈未娶而輟事成昏某氏傳以爲先治水後成昏其說非也今姑就傳說言之亦不

過出自一時權宜其不俟廟見而成昏正猶舜之不告

父母而先娶所謂非常之事不可以常禮論也何得執

此而謂大夫以上之昏禮本若是哉

左氏隱八年正義云禹娶塗山四日

卽行去而有啟生焉亦不三月乃配是賈之謬也今按正義不知賈說合於古禮又不知某氏傳所言禹事係變禮而非常禮惟知曲徇杜注而反謂賈說爲謬不亦愼乎至於諸家釋先配後祖

者鄭仲師以祖爲祭饌鄭康成以祖爲祓道杜元凱以

祖爲出告祖廟其說均有未安

杜注云禮逆婦必先告祖廟而後行故楚公子

圍稱告莊其之廟鄭忽先逆婦而後告廟故曰先配而後祖正義云鄭眾以配爲同牢食也先食而後祭祖無

敬神之心故曰誣其祖也按昏禮婦既入門卽設同牢之饌其間無祭祀之事先祭乃食禮無此文是鄭之妄

也鄭元以祖爲祓道之祭也先爲配匹而後祖道言未去而行配按傳既言入於鄭乃云先配而後祖甯是未

去之事也若未去先配則鍼子在陳譏之何須云送女也沈氏欽韓幼學堂文稿先配而後祖解云若杜預之

說乃似是而非者也貴爲國君世子且爲有禮之莊公乃不如楚之公子圍乎且鍼子已在鄭必灼然於耳目

者乃嗟咨於誣祖耳胡爲追按前此之過舉成事後之清議若先未告廟左氏豈不能出一語貶絕而待鍼子

之定論也沈氏欽韓以祖爲反告祖廟雖較他說爲長

沈氏左傳

補注云聘禮大夫之出既釋幣於禰其反也復告至於禰忽受君父醢子之命於廟以逆其婦反而不告至是

爲墮成命而誣其祖又先配而後祖解云蓋禮有制幣之奉春秋有告至之文彼受命出疆循必告必面之義况昏禮之大者乎然則子忽之失失在不先告至將傳宗廟之重於嫡而惜跬步之勞於祖已卽安伉儷焉是爲誣其祖也

然逆婦不反告祖廟其過較輕成昏不先見祖廟其過較重鍼子不應捨其所重而譏其所輕沈氏旣

述反國告至之儀而兼及廟見成婦之禮

沈氏左傳補注云徑安配

匹始行廟見之禮又先配而後祖解云鍼子曰不爲夫婦是則孔子未成婦之義也仍不越賈服

範圍之外特於大夫以上之昏禮未經詳核故爲此游

疑兩可之言耳

沈氏先配而後祖解云不知賈所謂三月之內將築別宮而居之抑衽奧而不

說纓也若謂大夫以上與士異經典無文以明之今按禮記內則云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則卿大夫本有別宮可知天子諸侯之多別宮更不待言何必以更築別宮爲問又何必以衽奧不說纓爲疑至於大夫以上

昏禮與士昏禮異其說見於春秋三傳亦不得以為經
典無文沈氏左傳補注引玉篇集韻之饌女以解春秋
三傳之致女是據俗禮以改古注與
列女傳所言不符其說未可從也
俞氏變力持祖道

之說委曲附會以求通

俞氏癸巳類稿先配後祖義云計忽在陳三日則配已三日矣

辛亥日行乃祖祭陳鍼子不忠君命不樂此行言忽不當成昏於陳當以親迎日即行苛辭詈之以誣道神為誣其祖者春秋時占驗家多斷章展轉生義昭公七年傳衛靈公名元孔烝鉏筮得屯史朝曰元亨又何疑焉昭十一年傳葬齊歸公不感晉史趙曰必為魯郊歸姓也不思親祖不歸也陳鍼子說祖史朝說元史趙說歸不為典要一也今按占驗可以斷章取義典禮不可以斷章取義俞氏此說可謂甚難而實非矣且自來釋左傳者於鍼子均無貶詞而俞氏獨以為不忠君命未免好為異論其說雖墨守康成然

康成注禮記坊記即引伯姬歸宋季孫致女以證恐事

之違婦不親夫是先廟見後成昏之禮鄭君固嘗援據

之矣

禮記坊記云昏禮壻親迎見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壻恐事之違也以此坊民婦猶有不至者鄭注

云父戒女曰夙夜無違命母戒女曰毋違宮事不至不親夫以孝舅姑也春秋成公九年春二月伯姬歸於宋夏五月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是時宋共公不親迎恐其有違而致之也今按說文云親至也鄭注以不親夫釋不至蓋親可訓至亦可訓親所謂不親夫者即列女傳所謂伯姬不肯聽命是鄭君之意固以致女為成昏矣其兼言孝舅姑者蓋以善事夫者必能孝於舅姑故連類及之耳要之坊記言恐事之違鄭注言恐其有違猶孟子言無違夫子皆以事夫之禮為主與士其以祖昏禮言夙夜無違命無違宮事其義一而已矣

為祖道乃駁五經異義之詞

詩魏風葛屨正義云昏禮之暮枕席相連

是其當夕成昏也今按五經異義此條原文雖無可考然駁異義主當夕成昏之說則異義必主先廟見後成昏之說蓋許君受業賈侍中異義多從其說也禮記曾子問正義云熊氏云如鄭義則從天子以下至於士皆當夕成昏舅姑沒者三月廟見故成九年季文子如宋致女鄭云致之使孝非是始致於夫婦也又隱八年鄭

公子忽先配而後祖鄭以祖爲祖道之祭應先爲祖道
然後配合今乃先爲配合而後乃爲祖道之祭較左傳
正義所引鄭說互有詳略疑皆駁異義之語蓋異義謂
三月成昏故以祖爲廟見致女爲成昏此從賈注而援
此證也駁異義謂當夕成昏故以祖爲祖道致女爲教
孝此不從賈注而斥此證也合禮記左傳兩疏所引鄭
說與詩疏所引鄭說參互考之可見駁異義之大指矣
近之人輯錄駁異義者但采詩疏所引不采禮記左傳
兩疏所引蓋因其未標駁異義之名也然致女成昏之
禮三傳舊說彼此相同鄭君箴膏盲發墨守起廢疾三
書皆不應牽涉及此若謂非駁異義之語則將以與禮
爲何書之語耶特無明文爲證止可附錄於後耳與禮

注迥殊係早年未定之論當以禮注爲正也

禮記王制正義引駁

異義云周禮所謂皆征之者使爲胥徒給公家之事如
今之正衛耳陳氏壽祺異義疏證云先鄭注周禮云征
之者給公上事也此許君所據及鄭君引今之正衛之
制是也然鄭君周禮太宰九賦注云賦口率出泉也今
之算泉民或謂之賦此其舊名與鄉大夫國中自七尺
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遂師之職